

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镇北功能区

2020年10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7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3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3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4
七、 有关声明.....	15
八、 备查文件.....	1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万得福	指	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润福投资	指	金华市润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润投资	指	金华市同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万得福
证券代码	833877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2 塑料制品业-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	以 PP(聚丙烯)、PS(聚苯乙烯)、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TPE(热塑性弹性体)、PA66(尼龙)等为原料的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灵芝
联系方式	0579-82356898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350,000
拟发行价格（元）	4.28
拟募集金额（元）	10,058,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98,868,110.78	233,709,408.09	261,590,219.61
其中：应收账款	19,934,470.45	24,835,034.61	26,948,824.73
预付账款	1,838,680.44	570,046.03	4,784,526.67
存货	35,026,717.98	34,491,698.79	30,920,188.23
负债总计（元）	134,947,290.82	168,121,250.75	184,269,307.91
其中：应付账款	18,520,725.87	23,451,865.23	16,069,84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3,920,819.96	65,588,157.34	77,320,91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	1.33	1.57
资产负债率（%）	67.86%	71.94%	70.44%
流动比率（倍）	0.54	0.46	0.63
速动比率（倍）	0.28	0.24	0.44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38,591,310.17	168,347,343.09	194,466,680.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179,215.47	8,394,979.60	11,596,120.11
毛利率（%）	32.33%	31.36%	52.01%
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7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7.30%	12.87%	16.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5.45%	11.49%	14.30%

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46,533.68	24,444,248.22	47,805,469.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50	0.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6	7.03	6.97
存货周转率(次)	3.04	3.32	1.85

注：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0 年 1 月-6 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预付账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739.32%，主要系上半年疫情期间，绝大多数的供应商都要求先付款再发货，导致预付账款增长较多。

2、应付账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31.48%，主要系上半年疫情期间，绝大多数的供应商都要求先付款再发货，导致应付账款减少较多。

3、营业收入：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4,466,680.4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4.01%，主要系本期新增口罩业务，导致收入大幅增加。

4、净利润：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1,596,120.1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3.73%，主要系本期新增口罩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净利润大幅增加。

5、毛利率：公司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新增口罩业务实现了较大的收入，口罩业务的毛利率较高。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805,469.5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2.80%，主要系本期新增了口罩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亦大幅增加，由此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与净利润相匹配。

7、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 2020 年 1-6 月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目的系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厂房三、厂房七、宿舍楼二”工程建设，从而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稳健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该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时对于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进行了合理安排，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1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张一为	是	是	56.92%	是	董事长、总经理	否	-	是	见表后说明

张一为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与公司董事、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田莉系夫妻关系，与公司股东张苏立系父女关系，且为公司股东润福投资和同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张一为	005901504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张一为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十大股东，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对象具有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28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0]D-026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5,588,157.3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94,979.6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0年半年报，截至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7,320,911.7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7元；2020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96,120.1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至2018年1月14日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年1月15日至今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交易不活跃，均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前次发行价格作为参考。

(4)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①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1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②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25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2元人民币现金。两次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2、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由双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明确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4.28元/股，该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发行定价的方式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3、根据公司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7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于股份支付处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而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的情形。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2,35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0,058,000.00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张一为	2,350,000	10,058,000.00
总计	-	2,350,000	10,058,000.00

-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5 万股（含 235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5.80 万元（含 1,005.80 万元）。
-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认购超出发行数量上限的，超出部分无效。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合计	-	0	-	0	-

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张一为	2,350,000	1,762,500	1,762,500	0
合计	-	2,350,000	1,762,500	1,762,500	0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合计		0	0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项目建设	10,058,000.00
合计	-	10,058,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058,000.00 元拟用于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三、厂

房七、宿舍楼二 项目建设。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受限于生产能力的不足，将对公司保持增长态势产生不利影响。基于对市场形势的判断，公司认为当前应扩大产能，在生产端进一步形成规模经济效应，公司销售规模将实现跨越式的增长。本次拟投建的“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三、厂房七、宿舍楼二”项目地点位于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孝顺镇镇北功能区。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将得到较大的提升，从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故该项目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752202000777 号)，厂房三、厂房七、宿舍楼二的项目建筑面积为 48,911.38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752202007220101)，并与浙江昌宇建设有限公司就厂房三、厂房七、宿舍楼二工程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图纸上土建、水电及消防安装，给排水、排污管安装出外墙 100CM；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根据公司提供的施工图纸按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合同金额：暂定为 5,468.88 万元，工期：330 日历天，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开工、预计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058,000.00 元均用于上述工程建设。上述项目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市场的拓展及业务的推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相关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20 年 10 月 9 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

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需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股票定向发行自律审查程序，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如涉及法律法规等制度变化，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

不适用

(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0月9日公告，同时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六)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制定〈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修改〈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厂房三、厂房七、宿舍楼二”工程建设，从而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稳健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建设支出，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此外，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4、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不适用。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为张一为，持有公司 28,033,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2%；实际控制人为张一为、田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273,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7%；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仍为张一为，持有公司 30,383,320 股，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8.88%；实际控制人仍为张一为、田莉，合计持有 32,623,320 股，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63.22%，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7、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 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1 名自然人）

(2) 签订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

认购人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行股份。

(2) 支付方式

认购方应当按照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将全部股份认购款划至公司指定的定向发行收款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

(2) 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及股票认购协议;

(3) 甲方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前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协议约定的限售安排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发行递交股转系统发行申请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终止自律审查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在甲方取得终止审查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向甲方缴纳股票认购款,视为乙方放弃本次认购,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在本次发行递交股转系统发行申请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终止自律审查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在甲方取得终止审查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	俞德昌、范能强
联系电话	0574-88135161

传真	0574-88136900
----	---------------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一为 _____	田 莉 _____
胡灵芝 _____	廖 丹 _____
叶 成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徐仙娟 _____	郑绍成 _____
宋慧英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一为 _____	胡灵芝 _____
郑凤清 _____	

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一为 _____ 田莉 _____

2020年10月26日

控股股东签名：

张一为 _____

2020年10月26日

(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D-0263号、立信中联审字[2020]D-0269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俞德昌 _____ 范能强 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金才 _____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0月26日

八、备查文件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万得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二)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